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 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5 年標誌著港燈在港供電 135 周年。在過去超過一又四分之一世紀，公司自身業務與香港發展同步經歷演變，包括經濟、社會、科技、能源、客戶期望以至環境責任等各方面，皆已與昔日大相逕庭。

然而，港燈始終堅守一貫的企業使命與核心價值，致力於長遠投資及創新發展，以關懷和專業技能支援社區，並在各項業務中積極推動環保。

工程創新一直是推動我們邁向未來的重要動力。由早在六十年代引入的電腦化系統、七十年代的網絡自動化、發展至今日先進的設備診斷技術和人工智能等，透過持續開發新技術，不斷提升供電可靠度、安全性和效率。對此我們深感自豪。

年內，港燈繼續推進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的各項主要工程，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減碳目標。新一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3，以及 3 台新單循環燃油機組的建造工程進展順利。這些項目將有助提升發電安全，確保系統可靠，進一步減少碳排放。我們亦已基本上完成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 87 億 4,900 萬元（2024 年：港幣 87 億 1,900 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31 億 4,900 萬元（2024 年：港幣 31 億 1,100 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24 年：16.09 港仙），並將於 2026 年 4 月 22 日分派予在 2026 年 4 月 9 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4 年：15.94 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24 年：32.03 港仙）。

投資興建基礎設施 實現碳中和未來

港燈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踏入第二個年頭，正式由規劃階段進入全面落實的關鍵時期。我們已完成 L13 的打樁工程，正進行主要土木工程，同時展開廠房設備的詳細設計和製造工作，機組按計劃可在 2029 年初投產，屆時港燈燃氣發電比例將提升至總發電量約 80%，有助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我們正興建 3 台新單循環燃油機組，取代現時 4 台老舊機組。這些新機組對確保供電可靠度、提升系統韌性和保持營運靈活性至關重要，機組將由 2027 年初起分階段投產。

年內，港燈基本上完成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智能電表能提供詳細的用電數據，讓客戶清楚了解和妥善管理自己的用電模式，同時亦有助我們更有效地管理供電網絡。

可靠與韌性電網 伴隨香港發展

維持供電可靠度是我們對香港堅守不變的承諾。2025 年港燈供電可靠度再次錄得 99.9999% 以上的佳績，即每名客戶在年內經歷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半分鐘。卓越的表現，全賴我們積極進行資產管理、預防性維修，以及多年來為電網進行加固和現代化的工程。

我們致力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能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即使面對超強颱風等極端天氣，亦能保持運作如常。部分位處低窪或沿岸地區的電網設施例如近海的配電站，在風暴期間較易受水浸影響。為降低風暴潮和暴雨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多項緩解措施，包括提高關鍵設備的安裝高度、改善排水設施以及加裝防護系統。此外，由歷代工程師規劃和興建並極具前瞻性的基礎設施，例如電纜隧道及地下電纜網絡，至今仍為香港帶來顯著裨益。

以可持續發電 邁向綠色未來

2025 年，燃氣發電佔港燈總電力輸出量約 69%，反映我們由燃煤過渡至燃氣發電的進程順利，有效降低碳強度並改善空氣質素。儘管香港由於地理環境和土地稀少，限制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規模，我們仍積極把握每個機遇。年內，港燈的可再生能源設施，加上客戶透過「上網電價計劃」拼入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合共生產約 1,600 萬度綠色電力。

科技引領 整合物聯網與人工智能

我們在 2025 年正在構建一個名為「AI Powerhouse」的內部平台，並會在 2026 年初完成，旨在促進公司各部門更廣泛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我們相信人工智能所具備的先進數據分析、自動化及整合功能，能有效提升營運效率，支援更周全和更具理據的決策。除此之外，我們已成功推出多個運用其他人工智能工具和機器學習技術的資產檢測、故障分析和維修規劃等項目，有助提升生產力、安全水平和優化資源配置效率。

隨著全天候自動化遙距監測高壓電網的成效理想，我們已將該技術擴展至低壓電網。此外，「港燈智聯網」系統透過遠程廣域網路 (LoRaWAN) 技術以無線方式連接感應器，進一步擴大監測範圍，可及早偵測故障、收集更全面的數據，並提升應變速度。這亦是港燈首個物聯網項目。

促進客戶實踐綠色數碼生活

港燈現時主要透過客戶中心及電子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繫，並繼續利用港燈應用程式和網上平台提供多元化的自助服務。2025 年，約 40% 的服務申請、賬戶服務及資訊查閱以電子方式完成，而以電子方式繳付電費的比率則為約 70%。

交通工具電氣化是推動香港減碳的重要一環。鑑於電動車在香港的使用迅速增長，我們繼續向物業管理公司、運輸服務營辦商及政府部門提供大型充電設施安裝的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進一步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關愛社群 堅實伙伴

我們秉持一貫關愛社群的承諾，為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提供關顧他們尊嚴、周全且切合需要的支援服務。港燈透過旗艦項目「送暖樂社群」及由「智惜用電關懷基金」資助的各項社區關懷計劃，為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適切支援，協助他們提升生活質素。「綠得開心計劃」及「綠遊香港」透過舉辦富教育意義的互動活動，鼓勵公眾關注環境，實踐可持續生活方式。

展望

展望未來，可負擔的電價仍然是客戶關注的重要議題。港燈在 2026 年 1 月將淨電費按年調低 2.2% 至每度電 163.3 港仙，主要由於燃料調整費下調所致。儘管基本電費因持續資本投資而要上調，淨電費仍錄得減幅。我們致力管理電費水平，務求在電費的可負擔程度、供電的可靠性及長遠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港燈「智惜用電服務」將集中資源在最大效益的範疇，尤其是支援弱勢客戶和用電需求較高的客戶。同時，由於電動車在香港快速增長，我們正研究推出分時段用電收費等措施，鼓勵客戶在非高峰用電時間在家居為電動車充電。

政府訂立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明確，但充滿挑戰。我們將致力落實發展計劃，持續提升系統韌性，並為未來引入零碳能源作好規劃。此外，港燈的系統可支援交通全面電氣化，我們將繼續協助香港推動這方面的轉型。

港燈的成就，實有賴同事們的竭誠付出、客戶的信任，以及前人高瞻遠矚奠定的基礎。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同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董事局同寅的共同努力，支持港燈以謙遜的態度和堅定的信念，承擔對香港的責任和承諾，一起攜手前行。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6 年 3 月 17 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21.25 億元（2024 年：港幣 120.57 億元）及港幣 31.49 億元（2024 年：港幣 31.11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24 年：16.09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6.09 港仙（2024 年：16.09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5.94 港仙（2024 年：15.94 港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24 年：32.03 港仙）。

	2025 港幣百萬元	2024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149	3,11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5,819	5,807
(ii) 加上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411	16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84)	(4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31)	(16)
- 已付稅款	(780)	(1,406)
	(584)	(1,303)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812)	(3,787)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513)	-
- 財務成本淨額	(1,281)	(1,499)
	(1,794)	(1,499)
可供分派收入	2,778	2,32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 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52	501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2025 港幣百萬元	2024 港幣百萬元
中期分派	1,408	1,408
末期分派	1,422	1,422
分派金額	<u>2,830</u>	<u>2,830</u>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 (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16.09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u>32.03 港仙</u>	<u>32.03 港仙</u>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 14.08 億元（2024 年：港幣 14.08 億元）及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24 年 6 月 30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15.94 港仙（2024 年：15.94 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 14.22 億元（2024 年：港幣 14.22 億元）及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24 年 12 月 31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 16.09 港仙（2024 年：16.09 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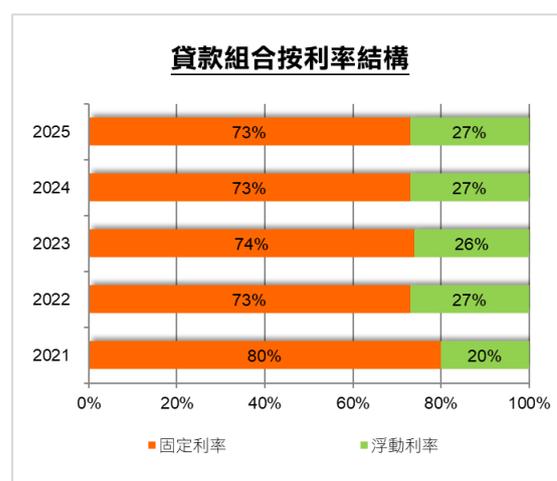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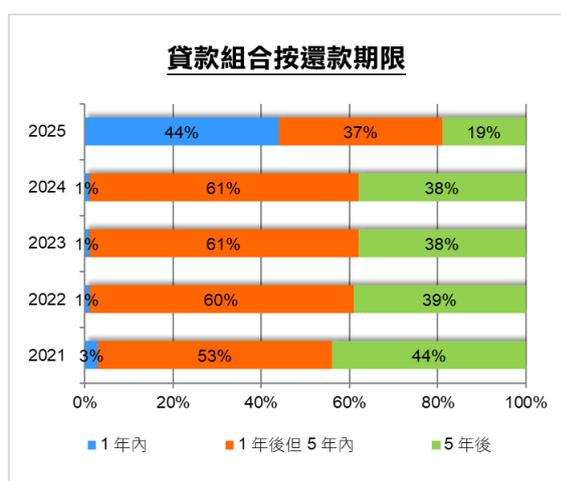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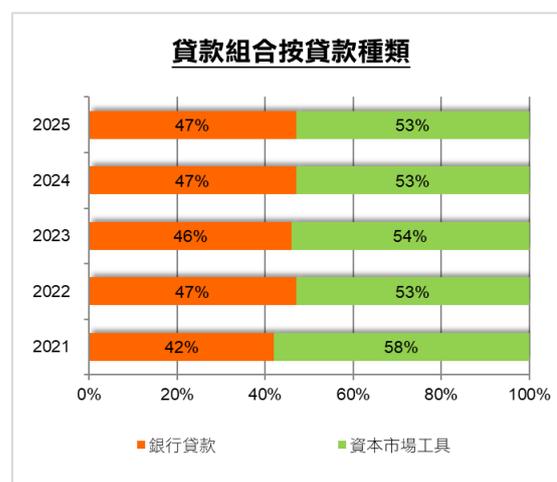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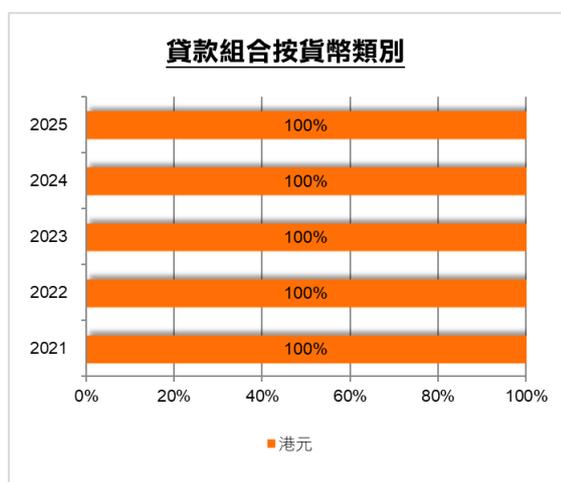
年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41.93 億元（2024 年：港幣 36.59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505.56 億元（2024 年：港幣 508.55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71 億元（2024 年：港幣 48.50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2,800 萬元（2024 年：港幣 3,000 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505.28 億元（2024 年：港幣 508.25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51%（2024 年：51%）。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 2025 年 3 月 30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及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541.39 億元（2024 年：港幣 495.58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4 年：無）。

或有債務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4 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12.58 億元（2024 年：港幣 12.35 億元）。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635 人（2024 年：1,649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收入	5	12,125	12,057
直接成本		(6,041)	(5,598)
		6,084	6,4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77	81
其他營運成本		(1,113)	(1,052)
經營溢利		5,048	5,488
財務成本		(1,284)	(1,408)
除稅前溢利	8	3,764	4,080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750)	(741)
遞延稅項		64	-
		(686)	(741)
除稅後溢利		3,078	3,339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b)	71	(228)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3,149	3,111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35.64 仙	35.21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1。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3,149	3,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	163	20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27)	(33)
	136	171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	(12)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2	1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1)	-
	4	-
	140	171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	124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41)	(301)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287)	82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65)	(6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58	17
	(434)	(141)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55	3,141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72	75,113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642	4,837
	13	80,114	79,950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929	887
財務衍生工具		276	61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199	1,053
		116,141	116,129
流動資產			
存貨		931	9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51	1,3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30
		2,310	2,3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5	(2,665)	(2,78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6	(626)	(21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7	(22,477)	(727)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5)
本期應付所得稅		(194)	(224)
		(25,962)	(3,998)
流動負債淨額		(23,652)	(1,62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2,489	114,5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7	(28,079)	(50,083)
財務衍生工具		(247)	(156)
客戶按金		(2,546)	(2,507)
遞延稅項負債		(10,046)	(10,14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8)	(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1,471)	(1,401)
		(42,397)	(64,343)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0(c)	(777)	(868)
淨資產		49,315	49,2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9,307	49,282
權益總額		49,315	49,290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信託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和其相關附註，已由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告發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會計政策變動

集團已在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u>2025</u> 百萬元	<u>2024</u>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2,089	12,018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6)
	<u>12,083</u>	<u>12,012</u>
電力相關收益	42	45
	<u>12,125</u>	<u>12,057</u>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u>2025</u> 百萬元	<u>2024</u>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39	39
其他收益	38	42
	<u>77</u>	<u>81</u>

8. 除稅前溢利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2	3,073
– 自用的租賃物業	3	2
租賃土地攤銷	195	195
短期租賃支出	8	8
存貨成本	4,688	5,648
存貨減值	13	13
員工薪酬	771	758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13	12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6	6
– 非核數服務（參閱下列附註）	-	-

非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為 34.8 萬元（2024 年：33.4 萬元）。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50	74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64)	-
	686	741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2025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24 年：16.5%）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24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初始資金從 2009 – 2018 年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下成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幫助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 / 社群替換或升級為更節能電器的計劃來提高能源效益。港燈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每一年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 65%（如有），作為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注資。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 自綜合損益表：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37)	155
減費儲備金	22	32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44	41
	<u>(71)</u>	<u>228</u>

港燈 2025 年的獎勵金 4,376.8 萬元（2024 年：4,049.9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並包括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將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減費 儲備金	智惜用電 關懷基金	總額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630	31	9	670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31	(31)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155	32	-	187
年內投入金額	-	-	25	25
年內資助金額	-	-	(14)	(1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816	32	20	868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32	(32)	-	-
轉(至) / 自綜合損益表	(137)	22	-	(115)
年內投入金額	-	-	41	41
年內資助金額	-	-	(17)	(17)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11	22	44	777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11. 分派 / 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149	3,11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5,819	5,807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411	16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84)	(4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31)	(16)
— 已付稅款	(780)	(1,406)
	(584)	(1,303)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812)	(3,787)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513)	-
— 財務成本淨額	(1,281)	(1,499)
	(1,794)	(1,499)
可供分派收入	2,778	2,32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4）	52	501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 / 股息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 / 第一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5.94 仙 (2024 年：15.94 仙)	1,408	1,408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6.09 仙 (2024 年：16.09 仙)	1,422	1,422
	2,830	2,8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16.09 仙 (2024 年：16.09 仙) 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4.22 億元 (2024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16.09 仙 (2024 年：16.09 仙) 的末期分派，合共 14.22 億元 (2024 年：14.22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024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 / 股息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6.09 仙 (2024 年 : 16.09 仙)	<u>1,422</u>	<u>1,422</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31.49 億元 (2024 年 : 31.11 億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24 年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 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固定 裝置、 配件及 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20,460	4	66,648	1,513	10,574	99,199	6,961	106,160
添置	-	1	52	26	3,572	3,651	-	3,651
轉換類別	2,981	-	5,594	79	(8,654)	-	-	-
清理	(52)	(1)	(690)	(39)	-	(782)	(1)	(78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u>23,389</u>	<u>4</u>	<u>71,604</u>	<u>1,579</u>	<u>5,492</u>	<u>102,068</u>	<u>6,960</u>	<u>109,028</u>
添置	-	4	58	21	4,070	4,153	-	4,153
轉換類別	64	-	2,167	87	(2,318)	-	-	-
清理	(6)	(3)	(457)	(23)	-	(489)	-	(489)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3,447</u>	<u>5</u>	<u>73,372</u>	<u>1,664</u>	<u>7,244</u>	<u>105,732</u>	<u>6,960</u>	<u>112,692</u>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5,057	1	18,510	840	-	24,408	1,928	26,336
清理後撥回	(49)	(1)	(553)	(39)	-	(642)	-	(642)
年內攤銷 / 折舊	630	2	2,409	148	-	3,189	195	3,38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u>5,638</u>	<u>2</u>	<u>20,366</u>	<u>949</u>	<u>-</u>	<u>26,955</u>	<u>2,123</u>	<u>29,078</u>
清理後撥回	(4)	(3)	(336)	(22)	-	(365)	-	(365)
年內攤銷 / 折舊	646	3	2,881	140	-	3,670	195	3,865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6,280</u>	<u>2</u>	<u>22,911</u>	<u>1,067</u>	<u>-</u>	<u>30,260</u>	<u>2,318</u>	<u>32,578</u>
賬面淨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7,167</u>	<u>3</u>	<u>50,461</u>	<u>597</u>	<u>7,244</u>	<u>75,472</u>	<u>4,642</u>	<u>80,114</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7,751</u>	<u>2</u>	<u>51,238</u>	<u>630</u>	<u>5,492</u>	<u>75,113</u>	<u>4,837</u>	<u>79,950</u>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1.9 億元（2024 年：2.87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1.25 億元（2024 年：1.14 億元）。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參閱下文附註 (a)）	701	681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542	584
	1,243	1,265
財務衍生工具	11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97	91
	1,351	1,358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4.22 億元（2024 年：4.43 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631	614
1 至 3 個月內	57	53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13	14
	701	681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a)）	2,590	2,742
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18(b)）	2	1
財務衍生工具	1	1
應付合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	4	1
	<u>2,597</u>	<u>2,745</u>
合約負債（參閱下列附註 (b)）	68	42
	<u>2,665</u>	<u>2,787</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943	1,105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736	753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911	884
	<u>2,590</u>	<u>2,742</u>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 (1) 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電站及不設用戶變電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 (2) 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1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港燈按月調整每度售電的燃料調整費以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

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15	53
轉至損益	(3,281)	(4,184)
年內燃料調整費	3,692	4,346
於 12 月 31 日	<u>626</u>	<u>215</u>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3,548	23,738
流動部分	<u>(16,630)</u>	<u>(427)</u>
	<u>6,918</u>	<u>23,311</u>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 (a)）	8,070	8,365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 (b)）	893	863
	<u>8,963</u>	<u>9,228</u>
流動部分	<u>-</u>	<u>(300)</u>
	<u>8,963</u>	<u>8,928</u>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 (a)）	13,612	13,597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 (b)）	4,433	4,247
	<u>18,045</u>	<u>17,844</u>
流動部分	<u>(5,847)</u>	<u>-</u>
	<u>12,198</u>	<u>17,844</u>
非流動部分	<u>28,079</u>	<u>50,083</u>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4% 至 4% (2024 年：2.4% 至 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1.875% 至 2.875% (2024 年：1.875% 至 2.875%)。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 (2024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24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4 億美元 (2024 年：4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375% (2024 年：4.375%)。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可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c) 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均受制於集團某些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而該等比率會於每個中期及 / 或年度終結時進行評估 (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認為對履行此等契諾並無困難。集團於 2025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d)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6,420	22,168
2 年後但 5 年內	12,256	8,823
5 年後	9,403	19,092
	28,079	50,083

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撥備（參閱下列附註 (a)）	1,470	1,400
租賃負債（參閱下列附註 (b)）	1	1
	<u>1,471</u>	<u>1,401</u>

(a) 撥備

	2025 百萬元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於 1 月 1 日	1,400
額外撥備	125
已用撥備	<u>(55)</u>
於 12 月 31 日	<u>1,470</u>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b)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2025		2024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 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 總額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 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 總額 百萬元
1 年內	2	2	1	1
1 年後但 2 年內	1	1	1	1
	<u>3</u>	<u>3</u>	<u>2</u>	<u>2</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負債現值		<u>3</u>		<u>2</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元	2024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5	-	-
所得稅	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2025 元	2024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u>1</u></u>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其相關附註，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告發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18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 2025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5.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40,000 元（2024 年：63,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640,000 元（2024 年：727,000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末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 2025 年度信託之末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6.09 港仙。末期分派將於 202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派發予於 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即確定收取末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末期分派者，務須於 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此外，受託人－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提供獨立監督支援董事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

信託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週年大會將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舉行。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佈。

就確定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的記錄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名冊將由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蔡偉民先生及王遠航先生
-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字詞 / 詞組	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4 1444 922 1476">(a) 一個信託單位； <li data-bbox="644 1496 1428 1639">(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li data-bbox="644 1659 1283 1691">(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字詞 / 詞組	釋義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並分別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之兩份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